

泛海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第十届董事会第四十八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泛海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四十八次临时会议采用通讯表决方式召开，表决截止日期为 2022 年 1 月 10 日，会议通知和会议文件于 2022 年 1 月 7 日以电子邮件等方式发出。会议向全体董事发出表决票 9 份，收回 9 份。会议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表决所形成决议合法、有效。

本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公司 2022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同意：9 票，反对：0 票，弃权：0 票）。

经本次会议审议，公司董事会同意于 2022 年 1 月 26 日（星期三）下午 14:30 在北京市朝阳区朝阳公园桥东南角泛海国际售楼处二层大会议室召开公司 2022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将采取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

会议将审议如下议案：

- （一）关于公司符合重大资产重组条件的议案；
- （二）关于本次重组不构成关联交易的议案；

(三) 关于《泛海控股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不再纳入合并范围报告书（草案）（修订稿）》及其摘要（修订稿）的议案；

(四) 关于本次重组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第十三条规定的重组上市的议案；

(五) 关于本次重组符合《关于规范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若干问题的规定》第四条规定的议案；

(六) 关于本次重组符合《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第十一条规定的议案；

(七) 关于本次重组摊薄即期回报情况及相关填补措施的议案；

(八) 关于同意本次重组相关审计报告、备考审阅报告的议案；

(九) 关于本次重组履行法定程序的完备性、合规性及提交的法律文件的有效性的议案；

(十) 关于公司股票价格波动未达到《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及相关各方行为的通知》第五条相关标准的议案；

(十一) 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本次重组相关事宜的议案。

上述全部议案已经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四十五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

上述全部议案均为特别议案，需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表决权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本次股东大会的股权登记日为 2022 年 1 月 19 日。

具体情况详见公司同日披露的《泛海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

2022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特此公告。

泛海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二年一月十一日